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授信协议，以满足公司 2021 年度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本次年度授信总额预计不超过 15 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

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调整授信银行范围、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公司按照适当宽松的原则积极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授信资源，具体使用时将在考虑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上，按照满足公司需求且对公司最为有利的条件来操作，具体以银行及金融机构与公司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上述银行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